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,实际参会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 2.5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;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"临 2020-055号"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上"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 2.5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独 立意见"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"临 2020-056号"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